

務總隊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0	60	-	-	-	-	256	256	334,968	338,351	-3,383	一般行政—辦理本總隊(含總隊部及勤務第一大隊第一、二隊)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維護計畫等共5人、680千元。
60	60	-	-	-	-	256	256	334,968	338,351	-3,383	
60	60	-	-	-	-	256	256	334,968	338,351	-3,383	

空中勤務總隊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85.08	2,000	0	34.60	0	0	21	CL-9547。
1	公務轎車	4	85.08	2,000	0	34.60	0	0	21	CL-9548。
1	公務轎車	4	85.08	2,000	0	34.60	0	0	21	CL-9549。
1	公務轎車	4	85.10	2,000	0	34.60	0	0	21	H6-0606。
1	公務轎車	7	85.10	2,000	0	34.60	0	0	21	H6-4853。
1	公務轎車	4	86.10	2,000	0	34.60	0	51	21	DB-0816。
1	公務轎車	4	86.10	2,000	0	34.60	0	51	21	DB-0817。
1	公務轎車	7	88.12	2,350	1,668	34.60	58	51	21	DY-4631。
1	公務轎車	4	89.01	3,275	1,668	34.60	58	51	40	DZ-4817。
1	公務轎車	4	89.06	2,000	1,668	34.60	58	51	21	6A-0191。
1	公務轎車	7	89.10	2,350	1,668	34.60	58	51	21	6B-2729。
1	公務轎車	7	90.06	2,694	1,668	34.60	58	51	26	2167-DF。
1	公務轎車	7	91.06	2,000	1,668	34.60	58	51	21	3D-1401。
1	公務轎車	4	92.04	2,000	1,668	34.60	58	51	21	6715-DF。
1	公務轎車	4	92.04	2,000	1,668	34.60	58	51	21	6720-DF。
1	公務轎車	4	92.04	2,000	1,668	34.60	58	51	21	6721-DF。
1	公務轎車	4	92.04	2,000	1,668	34.60	58	51	21	6723-DF。
1	公務轎車	4	92.04	2,000	1,668	34.60	58	51	21	6725-DF。
1	公務轎車	4	92.04	2,000	1,668	34.60	58	51	21	7029-DF。
1	公務轎車	4	92.06	3,350	1,668	34.60	58	51	40	8463-DE。
1	21人座中型交通車	18	87.02	3,907	1,668	31.90	53	51	22	BC-420。19人座中型公務車
1	小型貨車	8	85.09	1,600	0	34.60	0	0	12	H5-3401。2人座小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9	3,000	1,668	34.60	58	34	12	8851-RH。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9	3,000	1,668	34.60	58	34	12	8852-RH。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9	3,000	1,668	34.60	58	34	12	8853-RH。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9	3,000	1,668	34.60	58	34	12	8861-RH。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7.08	3,000	1,668	34.60	58	34	11	4179-UW。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7.08	3,000	1,668	34.60	58	34	11	4180-UW。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7.08	3,000	1,668	34.60	58	34	11	4181-UW。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7.08	3,000	1,668	34.60	58	34	11	4182-UW。指揮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11	50	624	34.60	22	4	4	DSO-402、DSO-40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6	150	312	34.60	11	2	3	BJK-565。
1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04	125	3,120	34.60	108	17	20	NX2-987、NX2-988、NX2-989、NX2-990、NX2-991、NX2-992、NX2-993、NX2-995、NX2-996、NX2-99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00	312	34.60	11	2	2	533-HYJ。 1.中小型汽車30輛，機車14輛，依編列標準計算，汽油39,396公升

空中勤務總隊
公務車輛明細表

(0865)-0040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柴油1,668公 升，合計41,064 公升。
										2.配合業務需要按 7.380折計算， 汽油計29,074公 升，需1,006千 元，柴油計1,23 1公升，需39千 元，合計1,045 千元。
										3.維護費依編列標 準計算需1,112 千元，配合業務 需要按6.520折 計算需725千元 。
合	計				41,064		1,416	1,112	618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公務航空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航空器數	公務航空器種類	乘客人數	購置年月	發動機型號 (數量)	航空用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航空器：									飛機編號
1	UH-1H	9	59.07	T53-L-13B(1)	-	32.00	-			NA-501
1	UH-1H	9	65.07	T53-L-13B(1)	-	32.00	-			NA-502
1	UH-1H	9	60.07	T53-L-13B(1)	61,000	32.00	1,952	15,000		NA-503
1	UH-1H	9	60.07	T53-L-13B(1)	-	32.00	-	-		NA-504
1	UH-1H	9	61.07	T53-L-13B(1)	61,000	32.00	1,952	15,000		NA-505
1	UH-1H	9	65.07	T53-L-13B(1)	61,000	32.00	1,952	15,000		NA-506
1	UH-1H	9	65.07	T53-L-13B(1)	61,000	32.00	1,952	15,000		NA-507
1	UH-1H	9	62.07	T53-L-13B(1)	-	32.00	-	-		NA-508
1	UH-1H	9	62.07	T53-L-13B(1)	61,000	32.00	1,952	15,000		NA-509
1	UH-1H	9	69.07	T53-L-13B(1)	61,000	32.00	1,952	15,000		NA-510
1	UH-1H	9	64.07	T53-L-13B(1)	61,000	32.00	1,952	15,000		NA-511
1	UH-1H	9	62.07	T53-L-13B(1)	61,000	32.00	1,952	15,000		NA-512
1	UH-1H	9	61.07	T53-L-13B(1)	61,000	32.00	1,952	15,000		NA-513
1	UH-1H	9	65.07	T53-L-13B(1)	61,000	32.00	1,952	15,000		NA-514
1	UH-1H	9	63.07	T53-L-13B(1)	61,000	32.00	1,952	15,000		NA-515
1	UH-1H	9	64.07	T53-L-13B(1)	61,000	32.00	1,952	15,000		NA-516
1	UH-1H	9	63.07	T53-L-13B(1)	61,000	32.00	1,952	15,000		NA-517
1	UH-1H	9	60.07	T53-L-13B(1)	-	32.00	-	-		NA-518
1	UH-1H	9	62.07	T53-L-13B(1)	61,000	32.00	1,952	15,000		NA-519
1	UH-1H	9	64.07	T53-L-13B(1)	61,000	32.00	1,952	15,000		NA-520
1	S-76B	12	77.07	PT6B-36A(2)	-	32.00	-	8,135		NA-201
1	S-76B	12	81.06	PT6B-36A(2)	5,000	32.00	160	8,135		NA-202
1	BE-200	6	68.07	PT6A-41(2)	10,000	32.00	320	7,800		NA-301
1	BE-350	7	84.12	PT6A-60A(2)	10,000	32.00	320	7,800		NA-302
1	AS-365N1	12	80.06	ARRIEL 1C1(2)	40,000	32.00	1,280	7,800		NA-101
1	AS-365N1	12	80.06	ARRIEL 1C1(2)	40,000	32.00	1,280	7,800		NA-102
1	AS-365N2	12	82.08	ARRIEL 1C2(2)	40,000	32.00	1,280	18,500		NA-103
1	AS-365N2	12	82.08	ARRIEL 1C2(2)	40,000	32.00	1,280	18,500		NA-104
1	AS-365N2	12	82.08	ARRIEL 1C2(2)	40,000	32.00	1,280	18,557		NA-105
1	AS-365N3	10	88.12	ARRIEL 2C(2)	40,000	32.00	1,280	8,800		NA-106
1	AS-365N3	10	88.12	ARRIEL 2C(2)	40,000	32.00	1,280	8,800		NA-107
1	AS-365N3	10	88.12	ARRIEL 2C(2)	40,000	32.00	1,280	8,800		NA-108
1	AS-365N3	10	88.12	ARRIEL 2C(2)	40,000	32.00	1,280	8,800		NA-109
1	AS-365N3	10	88.12	ARRIEL 2C(2)	40,000	32.00	1,280	8,800		NA-110
1	B-234	35	74.07	AL-5512(2)	-	32.00	-	-		NA-601
1	B-234	35	74.07	AL-5512(2)	80,000	32.00	2,560	46,300		NA-602
1	B-234	35	74.07	AL-5512(2)	80,000	32.00	2,560	46,300		NA-603
	合 計				1,500,000		48,000	464,627		

本 頁 空 白

(0865)-0043

預算員額： 職員 182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60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56 人

空中勤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7	6,633.36	-	300	2	3,561.70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2	40.00	-	-	1	19,000.00	-
合 計		6,673.36	-	300		22,561.70	-

備註：其他係包含停機坪、廠房及飛航運作區等。

(0865)-0045

空中勤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808650100					-
一般行政					-
[1]0475獎勵及慰問	01	102-102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808650100					-
一般行政					-
[1]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02	102-102	因公傷殘殉職人員之子女	因公傷殘殉職人員子女教養金。	-

務總隊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394	-	-		1,394
-	1,394	-	-		1,394
-	414	-	-		414
-	414	-	-		414
-	414	-	-		414
-	980	-	-		980
-	980	-	-		980
-	980	-	-		980

(0865)-0047

空中勤務總隊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數
合 計	2	43	2,015	3	58	2,709
計 劃	-	-	-	-	-	-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22	270	1	22	220
開 會	-	-	-	-	-	-
判 決	-	-	-	-	-	-
修 習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證	1	21	1,745	2	36	2,489

千元

709

220

189

本 頁 空 白

(0865)-0049

空中勤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配合陸軍「天鷹專案」至美國 實施專案會議 - 30	美國(阿拉巴馬州)	配合陸軍「天鷹專案」人員至 美國洽談UH-60M型直升機購機 事宜。	11	2	174	74

務總隊
一開會、談判

(0865)-0050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74	22	270	空中勤務業務	美國(阿拉巴馬州)	100.11	1	105
						-	-
						-	-

(0865)-0051

空中勤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AS-365N3型機模擬機飛航訓練-25	新加坡	赴新加坡模擬機訓練公司接受AS-365N3型機模擬機飛航、緊急程序操作訓練。說明：派訓飛行員3人接受上述訓練。	102.04-102.07	7	3

功
之
圖

102年度

3/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25	90	1,530	1,745	空中勤務業務	7

(0865)-0053

空中勤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公務航空器空中救災(難)任務考察25	中國北京、 上海、廈門	北京救助打撈局 、上海東海救助 局、廈門救助海 上基地	1.參訪大陸交通運輸部救助 打撈局及所屬飛行救助單 位，相互交流提升兩岸空 中救援能力。 2.座談交流實務空中救援經 驗 3.救援人員教育訓練及人力 資源管理。 4.空中救援體系協調、指揮 及調度機制。 5.救援航空器與設備整備及 管理。 6.海域管轄區外救援機制。	102.04-102.05	6	10

畫預算類別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00	373	100	873	空中勤務業務	無	

(0865)-0055

空中勤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973,943	-	-	1,394
01一般公共事務		973,943	-	-	1,394

務總隊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35,327	-	-	-	-	335,327	1,310,664		
335,327	-	-	-	-	335,327	1,310,664		

(0865)-0057

空中勤務總隊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1年度 預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勤務第二大隊(清 泉崗機場)勤務廳 舍新建工程中程計 畫	99-103	8.64	0.10	1.00	3.00	4.54	辦理勤務第二大隊(清泉崗機場)勤務廳舍新建工程中程計畫，奉行政院99年5月21日院臺內字第0990027460號函核准，所需總經費864,244千元，分5年辦理，99、100年度已陸續編列10,000千元及10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3年經費300,0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454,244千元。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內	容	辦理情形
一、 (一) (二)	總預算案部分： 通案決議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6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0.85%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12月5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1. 人事費：本總隊遵照辦理統刪0.5%。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次內	辦理情形
項	次內	辦理情形
	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	2. 委辦費：本總隊未編列委辦費。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本總隊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	4. 大陸地區旅費：本總隊未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	5. 一般事務費：本總隊遵照辦理統刪 5%。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本總隊遵照辦理不刪。 7. 設備及投資：本總隊遵照辦理不刪。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本總隊未編列是項補(捐)助經費。 9. 獎勵金：本總隊未編列獎勵金。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8,136 萬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
	10.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五)	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100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101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3月31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1萬2,582人，較控管基準日99年1月31日，減少2,932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101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102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37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99年1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2,000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七)	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3個月內清查，超出5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99年1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九)	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一)	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三)	成，更有6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7屆第7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100年8月24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1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十五)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及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0865)-0073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股持有比率未達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主辦會計人員：廖 如 中 會計主任 廖如中

機 關 長 官：龔 昶 仁 總隊長 龔昶仁